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

(B): 监察和司法

东交函〔2025〕541号

对东莞市十七届人大五次会议代表建议 第20250063号的答复

尊敬的肖延昆代表:

您在东莞市十七届人大五次会议提出的《关于在全市进行交通设施设置不合理现象普查并进行分类整改的建议》收悉。

经会同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研究，现答复如下:

一、关于反映“常态化开展交通信号灯管理”问题

根据公安部交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道路交通信号控制应用工作的指导意见》，交管部门自2019年起通过聘请专业的信号配时优化团队、搭建交通信号管理平台，进一步协助交警开展信号灯配时优化工作，提高道路通行能力。一是建立市区红绿灯路口电子信息档案，常态化更新。二是日常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形式巡查市区道路交通路况，根据车流量特点分时段设置并细化交通信号灯的配时方案。三是常态化排查红绿灯路口交通组织及设施问题，并推送给维护部门进行问题整改

和闭环归档。四是交管部门建设运维管理平台，将交通信号灯、视频监控设备、流量监测设备、交通技术监控设备等交通设施接入运维管理平台，远程监控设备在线工作状态。

二、交通标志标线设置的情况

交通部门已组织排查国省县道和市属城市道路上的交通标线标志标牌，对管养范围内的模糊、缺损标线及时进行修复，对属于管养范围且存在错误信息的标志标牌将及时进行更新。

三、组织研究代表提到具体路口的情况

交管部门针对代表提出“东莞市一些路口信号灯设置不合理的情况”，结合自身职能，逐条进行研究，推动改善我市交通环境。

（一）莞城。交通信号灯的设置及安装需按照《道路信号灯设置与安装规范》（GB14886-2006）的规定，根据交通流量、路口路段等条件确定信号灯的设置。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机动车行经人行横道时，应当减速行驶；遇行人正在通过人行横道，应当停车让行；机动车行经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时，遇行人横过道路，应当避让。经实地查看，东兴路全段至东城西路路段人行通行需求大，未设置交通信号灯的人行过街处均按要求设置人行横道线、人行横道标志等设施，并树立了闪灯的“行人优先通行”的提示牌，提醒过往的机动车驾驶员在通过相关路口时减速慢行。同时，由于莞城作为市区，机动车、非机动车以及行人流量大，加上辖区多个主

干道开展“东莞市市区内涝整治三期工程（新开河系统）南侧分流工程”等工程施工，加剧了道路交通拥堵。下来，交管部门将密切关注路况，及时优化和调整交通信号灯；针对重点路口路段实行“高峰、平峰勤务”，加强巡逻管控，积极做好疏堵保畅工作。

（二）南城。东莞大道-鸿福路路口交通繁忙，南进口道车流量大，直行、左转、掉头方向通行需求大，市相关部门结合交通实际设置了南进口道的掉头口，以满足掉头车辆通行需求，也减少了路口的交通压力。位于信息大厦处的东莞大道辅道进入主道的匝道入口距离东莞大道-鸿福路路口 370 余米，距离最近的掉头口有 200 余米。从火炼树、中信凯旋城、怡丰都市片区出来往厚街、南城汇一城方向的车辆需从此匝道入口进入东莞大道。直行车辆继续直行，掉头车辆需要逐渐变道至左侧的掉头车道。相关部门在此之前封闭该匝道入口，所有车辆只能在辅道直行或者右转，掉头车辆需要在旗峰公园路口掉头，或者在鸿福东路-金树路路口掉头后再从东莞大道-鸿福路路口左转，造成更大的拥堵；同时，南进口直行的车辆增加，影响到右转车辆在东莞大道-鸿福路路口右转。下来，交管部门将继续关注此路口情况，交通部门配合从路口、片区的角度对交通进行综合治理。

（三）东城

1.周屋警务室路口。该路口为周屋路与龙华路交叉口，为T型交叉口。经实地查看，该路口设有交通信号灯，为全市第十批拥堵点治理项目，市城建局实施建设，尚未通过项目终验，交通信号灯尚未启用；周屋警务室往周屋路、龙华路方向未设置灯控放行；路段设有违停抓拍设备，但有部分车辆违停；部分人行横道线模糊。下来，待市城建局组织交通信号灯验收，按规定移交交管部门后，交管部门将根据路口实际情况进一步研究开启交通信号灯；同时，利用违停抓拍设备以及安排人员巡逻，加强查处违停车辆；协调镇街相关部门对人行横道线进行翻新。

2.榴花跨线桥及其辅道。经对榴花路与榴花西街路口红绿灯至榴花跨线桥路段进行排查，榴花路与榴花西街路口机动车、行人以及非机动车流量大，南进口存在车辆违停；莞龙路右转进入榴花跨线桥辅道路段有车辆违停；榴花公园西门对出路段建材公司有大型车辆进出，上班期间与行人、非机动车存在交织情况。为此，交管部门将继续关注榴花路与榴花西街路口红绿灯情况，进一步优化交通信号灯配时；同时，加强路段违停查处，加强对社区、重点企业的交通安全宣传，提高交通安全意识。

（四）茶山。经对茶山镇石大路美丽湾畔路段掉头口进行实地查看，辅道进入主道的入口距离掉头口较短，从辅道出来的车辆需要连续变道至最左侧道路进行掉头，加上石大路车流

量较大，掉头车辆对直行车辆有一定影响，存在一定安全隐患。交管部门建议交通部门研究“将掉头口往路口方向前移，增加变道距离，并在石大路对面路段主道进入辅道处增加交通柱，防止车辆掉头后直接驶入辅道”的可行性，视情况组织实施。

（五）万江。经对万江街道和谐路-港口大道交叉口进行实地查看，距离路口不足50米的和谐路两侧有部分停车位因地面划线未清除彻底，导致群众误认为可以停车，交管部门已协调万江公用事业服务中心对相关停车位进行彻底清除。同时，交管部门加大对路口违停车辆的执法力度，规范路口交通秩序。

感谢您的宝贵建议，希望您继续关心和支持我市交通事业的发展，提出更多好的建议。



（联系人：陈晓彬，联系电话：22002663）

